

承诺书

本方（人）于 2025 年__月__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城东街道下保路部分房屋招租项目中，以人民币____万元/年竞得该项目，本方（人）已知晓本次租赁标的相关情况，已亲自实地看样并咨询出租方，完全清楚租赁房地产已知和未知瑕疵，本方（人）对本竞价须知及规则资料已全面了解，确认没有异议。

本方（人）需改变临时用途兴办第三产业，出租方给予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不能办理临时改变用途兴办第三产业，本方（人）不会以此为由拒绝承租，一切损失由本方（人）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_____

2025年__月__日